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最近期可得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溢利與2020年同期相比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增長，即不少於35%的增長。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溢利的預期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所銷售已竣工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有所增加，故本集團業務得以不斷擴大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可能會作進一步修訂及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1年8月27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